辽宁理工学院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公 告

（2021年11月12日）

各部门及全体师生员工：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，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从严从速从紧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,即日起对相关规定调整如下:

一、强化疫情防控责任。各部门要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以高度的责任感，高位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二、教职工不得离锦。教职工未经报批私自离锦，将追究其本人和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责任。教职工及其家属如有中高风险旅居史或接触史的，按照要求上报社区、学校，严禁进入校园。

三、学生严禁出校。学生出现私自出校的，追究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辅导员、学生副院长责任。对于翻越或破坏围墙外出的，从严从重处理。

四、教职工有特殊原因离锦、学生有特殊原因出校的，必须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。

五、教职工出入校需佩戴口罩，外出做好自我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严禁参加聚会，减少人员接触。学生在教室等人员聚集场所需佩戴口罩。

六、学校临时用工较多的部门在保障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适当减少入校人员数量，所有人员一律不准离开市区，进校人员由用工部门对其进行详细流调，并对学校负责。

七、严格落实校门管控。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。各部门即日起减少临时入校人员申报数量，能不进的不进，谁申报的谁负责。

八、减少商服送货车辆入校。物业公司人员、商服人员参照教职工出入校管理。商服做好物资储备，大型货车指定地点卸货即走，微型货车、摩托车等严禁入校，指定时间在东门交接。严禁冷链食品入校。

九、严格快递管理。因全国疫情多地散发,商品流动存在风险隐患，即日起，请同学们不要网购物品。已经入校的物品，应第一时间打开外包装放到指定地点并对邮件进行消杀。严禁将外包装带入寝室楼或教室。

十、严格落实校内聚集性活动审批制。近期，原则上不举办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，要按照“能不办则不办，能缓办则缓办，能线上办则线上办，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落实聚集性活动的审批。

十一、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要规范做好全方位校园环境卫生清洁消毒，特别是对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浴室、体育馆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杀和通风换气。多渠道、多形式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，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，持续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十二、加强校内生活服务保障和学生心理疏导。要做好学生用餐、生活用品和防疫物资保障。关注疫情期间学生的心理变化，辅导员要下沉寝室一线，关注学生基本生活保障，及时回应学生关切，稳定学生情绪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辽宁理工学院新冠疫情防控

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1月12日